



社会公平 与 制度选择

张有亮 ◆ 贾军 ◆ 刘尚洪 ◆ 著

SHEHUI GONGPING



YU

HIDUXUANZE

甘肃文化出版社

社会公平 与 制度选择

张有亮 ◆ 贾军 ◆ 刘尚洪 ◆ 著

SHEHUI GONGPING
YU
ZHIDUXUANZE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公平与制度选择 / 张有亮, 贾军, 刘尚洪著.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4.7

ISBN 7 - 80608 - 966 - 7

I . 社 … II . ①张 … ②贾 … ③刘 … III . 平等—
研究 IV .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6425 号

社会公平与制度选择

张有亮 贾军 刘尚洪 著

责任编辑: 付 贵

装帧设计: 罗维芸

出版发行: 甘肃文化出版社

印 制: 甘肃华瑞票证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庆阳路 230 号

厂 址: 兰州市城关区九洲中路 459 号

邮 政 编 码: 730030

邮 政 编 码: 730046

电 话: (0931) 8454246

发 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229 千字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9.125

印 数: 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7 - 80608 - 966 - 7

定 价: 18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面向公平和正义的社会治理

——《社会公平与制度选择》序

冯玉军

同“法治”与“人权”这两个千百年来始终唤起人们的联想，并使之孜孜以求、不懈践行的“伟大名词”一样，“社会公平”也是一个让人爱憎交织、内涵丰富的历史“隐喻”。无论是回溯历史，还是观照现实，社会公平都“是一个既能引起国家和政府高度重视、同时又能拨动民众向往心弦的问题。”对此，任何对我们的国家和社会抱有责任感的学者和法律人，都不可能无动于衷，置身事外。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下面到底潜藏着什么样的价值主线？如何叙述并且辨析学术研究的“当下”语境？法治理论和实践的基本价值何在？如何认识和评价当下社会的诸多法律现象和问题？党和政府应该制定何种关于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要求索真理，需选择什么样的学术研究进路？等等，这些问题和难题，均需要我们深入思索，认真予以回答。

张有亮、贾军、刘尚洪三位学者的新著《社会公平与制度选择》，就是以此为切入点，分“社会公平的制度背景”、“社会公平的现代诠释”和“社会公平的制度创新”三篇对上述一系列最突出问题进行了阐述，全书体系宏大、结构合理，论证有力，层次清晰，特别是就“怎样通过良好的制度设计和法律与道德实践实现社会公平”这一重大课题，有的放矢地展开研究，具有较为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以下结合该书提出的重要理论观点，谈一些看法。

—

一个社会持久稳定存在的核心问题是社会公平问题，实际上

也就是正义问题。该书作者指出：“社会公平是一个既能引起国家和政府高度重视、同时又能拨动民众向往心弦的问题。社会公平总要体现为一系列合理的社会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法规、道德等。社会公平首先应该是社会的公平（制度和社会结构的公平），强调社会制度本身应当是公平的；其次是公平的社会化或制度化（法律化），只有制度化了（法律化）的公平才是具有真实客观性的公平。”（见该书“导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书对社会公平理论的研究，不仅坚持了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而且了解和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柏拉图的等级社会思想、卢梭的平等思想、沃纳及帕森斯的功能主义理论、韦伯的多元调和理论、庇古的收入均等化理论以及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等其他社会公平思想理论中的合理因素，合乎逻辑地梳理出社会公平理论的学说史。

实际上，法律史的研究已经证明，法律的产生，是同建基于社会生产方式之上的人们的公正观、公正感以及对社会公平的需求相关联的。社会公平不单单是法律问题，它同时也是政治、经济、哲学、伦理等问题。历史上，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直到现代的西方思想家，公平或正义问题始终都是其思想主线和主题之一。很早以前，人们就有法是或应当是公平正义的化身的认识，在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那里，法更被认为是关于“正义和善的艺术”（Jus est ars boni at aegui）。公平、公正、正义、公道这些词虽然不同，但所表达的意思基本相同，都是人类所追求的一种理想状态，但这种理想状态到底指什么，不同的学派有不同的回答。“正义具有一张普罗透斯式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① 博登海默的这段话说明：没有永恒的正义，正义是随着时间、地点和人的不同而变化不定的，不同的人所追求的正义也很不相同，没有永恒的正义。但正义是存在的，正义的最抽象表述似乎可概括为：“给每人以其应得的”或“各得其所”。这一定

^①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204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义使得法律上的权利不仅具有了合理分配之法律正当性，而且包含了“义得”、“义取”之道德正当性。

但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情况、不同的人所应得的是什么？怎样或通过什么途径给每个人以其应得的？“各”指什么人？什么是他应得的“其所”？对这类问题的回答是大不一样、甚至是完全相反的。可见，正义是可变的，不过也不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成者王侯败者寇”。对此无数前人曾经作过研究，其中以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最为深入、精辟。他们既否定了永恒正义的存在，又反对根本不承认社会公平的“正义虚无论”。他们反对把法简单地归结为法律（法的形式渊源），反对不承认法中有任何正义理念的法律形式主义。在他们看来，正义就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革命方面的神圣化的表现，是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观念形态，交易的法律形式——契约，其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想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奴隶制是非正义的，在商品质量上弄虚作假是非正义的。”^①

马恩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成为该书研究社会公平问题的理论基础和逻辑前提。这主要包括：系统和要素辩证关系原理、社会公平原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原理、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原理。三位作者在仔细梳理马恩社会公平理论之既有内涵的基础上，得出了进一步的推论：“社会公平的中心问题就是要在既定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创设一系列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使个体、群体、社会之间，经济、政治、文化之间，局部与整体之间等各种利益关系相协调；有利于调动社会成员的各方面积极性，维护社会稳定与发展。事实上，社会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法规、道德、习俗等作为上层建筑既是一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又是人们自觉活动的产物。上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3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建筑对经济基础又有反作用。因此,合理的社会利益要体现为一系列合理的社会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法规、道德、习俗等。”

时间进入当代,面对现实社会出现的一系列新问题,美国当代学者罗尔斯提出了“社会正义”概念以区别于个人正义,他认为法律的最高价值追求是社会正义,特别是分配的正义。其基本内涵是正义作为“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① 这种作为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既是配置社会各种资源和社会合作体系中利益与负担的基本制度安排(法所维护和保障的社会制度本身以及法的创制活动),又是社会争端和冲突的解决机制(法律规范和法的实施活动)。这就涉及法与正义问题的两个基本方面:法就其本质、内容来看是否公平? 法的实施、适用和诉讼形式是否公平? 对于实体正义而言,要恰当地维护和促进正义,保证最大多数人的、最进步的正义,必须使“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② 对于程序正义而言,则侧重于考察执行体现和保护这种社会制度的法律和规范是否公正、不偏不倚,做到正确、合法。

张有亮等同志深谙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核心理念,并结合我国国情和一般意识形态,做了新的有创造性的表述。他们强调,社会公平首先应该是社会的公平(制度和社会结构的公平)。强调社会制度本身应当是公平的。其次是指公平的社会化或制度化(法律化),只有制度化了(法律化)的公平才是具有真实客观性的公平。制度是人类各种社会活动的“游戏规则”,并具有决定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的两项重要功能,最优的制度应当是既能创造较高的经济效率,又能提供较高程度的社会公平。公平与效率之间不是互

^①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5页、5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29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相排斥的根本对立,而是相互促进的内在统一。人类社会在多次的制度变迁过程中,迄今为止,所探求到的公平与效率最佳耦合的制度,被事实证明是以社会主义制度为支柱的整个社会制度体系。

二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成就巨大,综合国力得到提升。然而与此同时,社会整体系统内部却出现了结构失衡与程序紊乱的问题:社会分配和收入差距严重不平衡,权利冲突加剧,行政权力膨胀,“乱集资、乱罚款、乱摊派”现象殊难根治,弱势群体利益和公民个体权利缺乏保护,“三农”问题日益突出,因农民失地和城市强制拆迁所引发的社会重大事件越来越多……

如此众多和严重的社会不公问题和广大民众对社会公平的强烈诉求,在当下“法治中国”的话语背景下,又必然通过一个个具体法律案件的形式进入我们的视野。从北大刘燕雯博士学位申诉案、齐玉苓维护公民受教育权案、孙大午非法集资案,到孙志刚事件及随后国家正式废除已实行长达 50 余年的收容遣送制度、刘涌案件及随后法律家反对刑讯逼供的程序性苛责同普通民众追求实质正义的意见分歧,再到社会各界关于宪法第四次修改和人权入宪的大讨论,等等。从中我们可以发现,社会公众对社会公平和自身权利的诉求日益强烈,已经并正在继续书写着社会进步的辉煌篇章。

瞩目中国现实,该书作者认为,“社会公平是制度设计和法律治理的最高价值。”人类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制度规则是最重要的。有效的制度可以提高效率,可以使经济效率达到最大化,它迫使人们在追逐自身利益的同时,客观上也使社会得到了利益。而不公平的制度,以及权利、责任、义务规则的不清晰、不对称、不均衡,往往造成两种后果:一方面,带来各种规则的扭曲,当扭曲变成结构性的难题时,会引起结构总量失衡、失效;另一方面,会使有些当事人享受到不该有的利益,而有的当事人却不能得到

应该有的利益。因此,制度不公正是最大的不公平,更严重的是让人们在不知不觉中享受不公平的后果。一个缺乏必要的法制环境,一个专制治国的社会,是没有多少社会公平可言的。

作者对此提出的解决之策是:法律制度是近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成就,它在控制社会秩序和提供社会公平方面发挥着无可比拟的作用。社会公平的实现,是以完善法制和建立必要的法律秩序为基本条件的。要消灭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不公平,就必须首先实现社会治理制度本身的公平,其次要使我们所追求的社会公平制度化、法律化和社会化。

我认为,这样一种符合社会公平的法,必然是程序与实体的统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更是“理”(Right)与“力”(Power)的结合。所谓“理”,包括:(1)对一定事实、事实关系和客观规律的承认、确认;(2)在承认这种事实和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形成一定的价值观、社会公平观,形成在社会上占主导或统治地位的价值观、社会公平观;(3)借鉴人类积累的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经验、智慧,做法、手段。对法律治理而言,“理”是基本的、是法的内容。所谓“力”,包括:(1)通过一定的方式赋予作为法的内容的“理”以人人必须遵守的性质,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具有国家强制性;(2)规定对违反者通过一定的程序,给予一定的制裁,使作为法的内容的“理”,有了作为法的形式之“力”(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对法律治理而言,“力”是必要的,是法的形式。这样一种既兼顾了社会公平,又实现了法律制度的社会调控目的的措施,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关键之所在。

但是,如果片面强调法治,认为只要有了法律规则的调控,就会自动实现社会公平,这种观点又可能陷入“法律万能论”的窠臼。结合中国的实际以及党在新时期的战略方针,作者在该书第三编(下编)进一步提出法治与德治的相结合,是实现社会公平供给的治国方略选择,以德治国是对社会公平实践模式的丰富和发展。就德治与法治的逻辑关系和实践作用,作者提出了“法治与德治能够兼容而且必须兼容,德治的目的也是要实现社会公平,法治与德

治相结合是当代中国治国方略和社会公平实践的理性选择”这一核心观点。

显而易见，在所有谋求社会公平的方式中，通过国家供给社会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法规和道德等而实现的社会公平和正义是最为可靠的。一个社会只有实现了公平和正义，才能够消解一切根本性的社会冲突诱因，实现稳定的社会发展。在既定的社会基本制度下，以提供社会公平为目的的社会制度供给可以有两个途径：基于法律制度的供给和基于道德习俗等力量的供给。基于法律制度的供给是保障性供给，基于道德习俗的供给主要应当是目标导向的供给。如果说基于法律制度的供给与基于道德习俗等力量的供给是相互作用和相辅相成的话，那么它们的结合点和总体性的获得都在于使社会公平制度化、法律化和社会化。道德原则和法律规范是整合社会公平的最好的力量。

概括起来，该书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学术进路，在我看来，实际上就是“面向公平的社会治理”，这种制度治理的核心价值是实现社会公平，而实现社会公平又不仅依靠单一的法律规则，而是将道德原则和法律制度，将法治与德治的结合起来，总的实现制度与社会的动态平衡。马克思在《资本论》前言中说：“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沿着小路攀登的人才能达到光辉的顶点。”在我们的国家进步发展的过程中，还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矛盾，还需要我们的学者不断地结合新的实践，进行新的理论求索。作为多年的好友和学术同道，我衷心地希望，张有亮、贾军、刘尚洪三位同志，在以后的研究工作中，能奉献出更多、更具解释力的重要成果。

是为序！

冯玉军

二〇〇四仲夏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导论：社会公平与制度供给

一、问题的提出	(2)
(一) 憧憬与理性	(2)
(二) 研究方法与理路	(7)
1. 系统和要素辩证关系的原则	(9)
2. 马克思的社会公平原理	(9)
3. 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原则	(10)
4. 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原理	(10)
二、理论框架——社会公平是制度善	(11)
(一) 社会公平是制度本身的公平	(11)
(二) 社会公平是公平的制度化、法律化和社会化	(15)
(三) 实现法律现代化是社会公平的必由之路	(19)
三、探讨社会公平与制度供给的意义	(23)
(一) 理论意义	(23)
(二) 现实意义	(26)
1. 为人们认识社会、评价社会提供参考依据	(26)
2. 为党和政府制定社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建设性建议	(28)

上篇：社会公平的制度背景

一、马克思主义公平观和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历史溯源	(32)
(一) 马克思主义公平观	(33)
(二) 科学社会主义对空想社会主义的超越	(36)

(三)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历史发展	38
二、社会主义本质论的现代实践与社会公平	47
(一) 列宁对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制度化实践	48
(二) 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的经验教训	52
(三)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本质论的中国化实践	54
(四) 社会主义本质论的现代实践与社会公平	56
三、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当代发展与社会公平	58
(一) 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内涵	59
(二) 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是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 统一	63
(三) 实现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72
1. 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公平观的本质要求	72
2. 要实现社会主义公平就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	73
3. 差别合理是社会主义社会公平的重要特征	75
四、与时俱进中的社会主义本质论与社会公平	76
(一)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社会主义本质论在新的 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运用	76
(二) “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进步”的思想赋 予社会主义本质论以新的内涵	80
(三) 与时俱进中的社会主义社会公平	86
1. 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确反映和兼 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确立了正确处理人 民内部矛盾的“基本着眼点”，贯穿了实现经 济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动态平衡的要求	86
2.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勾画了代表 全国人民根本利益一致性的美好蓝图，是社	

社会主义社会公平要求在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 中的落实	(88)
3. 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推动社会公平要求向制度层面转化	(90)

中篇：社会公平的现代诠释

一、社会公平的本质	(94)
(一) 社会公平的起源	(94)
(二) 社会公平的本质	(98)
1. 社会公平是指评价主体把握评价客体对人（评 价主体或价值主体）的价值、意义的一种观念 性活动	(102)
2. 社会公平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利益关系	(108)
二、社会公平的层次和特征	(111)
(一) 社会公平的层次	(112)
1. 权利公平	(112)
2. 效率公平	(113)
3. 机会公平	(114)
4. 分配公平	(114)
5. 人道主义公平	(115)
(二) 社会公平的特征	(116)
1. 它赋予全体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经济、政治、精 神文化等活动同样的权利和机会	(116)
2. 它肯定社会成员之间在社会利益上应存在差异	(117)
3. 它只允许社会成员之间社会利益方面的差异存 在于一定范围内	(119)

(三) 社会公平与社会公正、平等.....	(122)
1. 关于公平与公正.....	(122)
2. 关于公平与平等.....	(124)
三、社会经济公平与制度选择	(128)
(一) 经济公平的内涵和评价向度.....	(128)
1. 经济公平的内涵.....	(128)
2. 经济公平的评价向度.....	(130)
(二) 我国现阶段经济公平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33)
1. 在分配领域中贫富差距过大，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突出.....	(133)
2. 下岗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问题和再就业问题突出.....	(137)
3. 经济领域中行政性垄断广泛存在.....	(139)
(三) 现代社会经济公平的制度选择.....	(140)
1. 以财产法律制度的持续创新，确保经济有效增长.....	(140)
2. 以分配法律制度的合理抑制，逐步实现经济公平.....	(144)
四、社会政治公平与制度选择	(148)
(一) 政治公平的内涵和评价向度.....	(148)
1. 政治公平的内涵.....	(148)
2. 政治公平的评价向度.....	(151)
(二) 我国现阶段政治公平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55)
1. 经济发展和公民素质的不均衡导致政治参与差距大.....	(155)
2. 政治参与渠道残缺，制度化水平不高.....	(157)
3. 社会生活中权力运行异化现象突出.....	(159)
(三) 现代社会政治公平的制度选择.....	(161)
1. 规范和完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的民主	

政治制度.....	(162)
2. 要建立科学化和民主化的权力运作法律制度	(164)
3. 要完善我国的政治参与法律制度.....	(167)
五、社会精神文化公平与制度选择	(169)
(一) 精神文化公平的内涵和评价向度.....	(169)
1. 精神文化公平的内涵.....	(170)
2. 精神文化公平的评价向度.....	(172)
(二) 现阶段精神文化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74)
1. 教育不公平现状突出.....	(174)
2. 精神文化自由没有完全落实.....	(178)
3. 人们精神文化生活差距过大.....	(179)
(三) 现代社会精神文化公平的制度选择.....	(180)
1. 建立完备的教育法律制度.....	(181)
2. 建立和完善文化法律体系.....	(182)
3. 建立精神文化生活媒介和设施的财政保障法律 制度和多元投资法律制度.....	(183)

下篇：社会公平的制度创新 ——实现社会公平供给的治国方略选择

一、社会主义治国方略的历史考察	(186)
(一) 治国与治国方略.....	(186)
1. 治国方略的理解.....	(186)
2. 治国方略的渊源.....	(188)
3. 寻求善治是全球化的治理趋势.....	(189)
(二) 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理论渊源.....	(191)
1. 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治国方略的一般提示	

	(191)
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的一般提示	(193)
(三)	社会主义苏联的治国实践	(194)
1.	列宁关于人民直接管理制理论	(194)
2.	斯大林的高度集权制治国策略	(196)
3.	苏东演变的治国和社会公平实践的教训	(197)
二、	建国以来我国治国方略的历史经验	(199)
(一)	建国初期党的治国方略	(199)
1.	毛泽东的民主法制思想	(199)
2.	毛泽东“依靠群众治理国家”的治国方略 选择和社会公平探索	(201)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治国方略探索	(204)
1.	邓小平的制度治国方略	(204)
2.	邓小平的“两手抓”战略	(207)
(三)	完善的法制是社会公平的基本保障	(209)
1.	以法确立社会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	(209)
2.	以法确定社会成员有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	(210)
3.	以法确定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财富与承担社会义 务的对等与均衡	(210)
三、	依法治国方略是社会公平实践模式的重大突破	(211)
(一)	依法治国思想的提出及其理论依据	(211)
1.	江泽民依法治国思想的形成过程	(212)
2.	依法治国的理论依据	(213)
(二)	确立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215)
1.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 国方略的提出	(216)
2.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内涵	(217)

3. 依法治国的历史意义.....	(219)
(三) 依法治国与现代法治.....	(220)
1. 现代法治的基本涵义与一般要求.....	(221)
2. 依法治国与现代法治.....	(222)
(四) 依法治国的社会公平价值追求.....	(224)
1. 依法治国的终极理想是对正义的实现.....	(225)
2. 自由与人权的真正实现是依法治国理想的核心所在	(226)
3. 对效益的要求是依法治国一个重要的价值目标	(226)
4. 平等是依法治国战略实现的重要价值.....	(227)
四、以德治国是对社会公平实践模式的丰富和发展	(228)
(一) 新时期以德治国的提出及其现实意义.....	(228)
1. 以德治国的提出.....	(228)
2. 以德治国的内涵.....	(229)
3. 以德治国的现实意义.....	(231)
(二) 以德治国对依法治国方略的丰富和发展.....	(233)
1. 以德治国提升了法治的道德力量.....	(233)
2. 以德治国对依法治国的创新和发展.....	(234)
3. 以德治国对国家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35)
(三) 德治与法治关系的理性辨析和实践把握.....	(235)
1. 法治与德治能够兼容而且必须兼容.....	(236)
2. 市场经济为法治与德治统一提供了客观基础	(236)
3.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关系的多维思考.....	(238)
(四) 德治的目的是实现广泛的社会公正和平.....	(239)
五、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是当代中国治国方略和社会公平实践 的理性选择	(242)
(一) “双治”是执政党执政思维的创新	(242)